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切实满足我县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托养照护需求，全面改善残疾人群体生活品质，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料负担，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

4、服务地点：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随着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残疾人群体对专业化、个性化、规范化托养照护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家庭照料能力不足的残疾人，面临日常起居无人照料、康复护理缺失、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实际困难。为精准对接残疾人需求，补齐残疾人服务短板，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全力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澄城县户籍残疾人，可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户籍与证件要求：具有澄城县常住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年龄范围要求：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

残疾类别与自理能力要求：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或同时伴有智力、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且经评估确认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部分不能自理，无稳定生活照料来源，有正规托养和照护服务需求；



其他要求：无传染性疾病、无严重暴力倾向，适合接受社会化托养照护服务。

2、服务内容：

围绕残疾人日常生活、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核心需求，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托养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生活照料：协助残疾人穿衣、洗漱、进食、如厕等日常生活起居，保障其个人卫生与生活环境整洁。

(2) 康复护理：依据残疾人身体状况，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包括肢体功能训练、认知训练等；进行基本健康监测，如测量血压、体温等。

(3) 心理支持：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属心理压力，引导树立积极生活态度。

(4) 文化娱乐：组织适宜的文化娱乐活动，如手工制作、音乐欣赏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5) 其他辅助服务：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提供必要的辅助性服务，包括协助办理残疾人相关业务、政策咨询、权益维护、出行陪护等，全方位保障残疾人日常需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澄城县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预算计划表			
单位：元			
服务方式	服务人数	服务金额	合计金额
寄宿制	23 人	6000 元/人次	138000 元
居家服务	52 人	2500 元/人次	130000 元
合计	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 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要求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服务范围包括：生活料理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寄宿制托养照护基础设施必须达到 2 人一间，伙食一日三餐必须达到甲方规定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备注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洗漱	1 次/天	
		理发	1 次/月	
		洗澡	2 次/月	
		剪指甲	1 次/周	
		进餐	3 次/天	
		房间消毒	2 次/周	
		剃胡须	1 次/2 天	
		衣物清洗	随脏随洗	
		打扫卫生	1 次/天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上肢屈伸、持物训练	1次/天	训练时间可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进行调整
		双下肢屈伸、行走训练	1次/天	
		大小便自理能力训练	1次/天	
		料理家务技能训练	1次/周	
		智力、精神残疾人起居训练	1次/天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心理疏导让残疾人增强自信	1次/周	
		辅导残疾人适应托养机构的集体生活、与他友好交往	1次/周	
		辅导残疾人参与集体活动、提高身体技能灵活性	1次/周	
4	运动功能训练	平衡训练	1次/天	训练时间可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进行调整
		稳定性训练	1次/天	
		能量再生训练	1次/天	
5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训练服务、技能培训	1次/月	
6	辅助性就业	工疗训练、农疗训练	1次/月	

居家服务：每月上门服务不得少于4次。服务范围包括：生活料理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

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备注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洗漱		
		理发	1次/月	
		洗澡	2次/月	
		剪指甲	1次/周	
		送餐（米、面、油、菜）		
		房间消毒	1次/周	
		剃胡须	1次/周	
		衣物清洗	随脏随洗	
		打扫卫生	1次/周	
		心理疏导让残疾人增强自信	1次/周	
		辅导残疾人适应托养机构的集体生活、与他人友好交往	1次/周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辅导残疾人参与集体活动、提高身体技能 灵活性	1次/周	
3	运动功能训练	平衡训练	1次/周	训练时间可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60%。

七、验收标准

县残联、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对托养机构的实施对象、培训标准及要求进行严格验收。

